

(上接B083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性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中期分红预案金额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监事会未审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审议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 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实施日期以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股权登记日后公告中明确。

● 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利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配股比例,并将其在股权登记日的股份剔除。

● 公司不派息及不进行股票股利派发(市盈率)规定的可能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日期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

● 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日期以登记在册的